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应由省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省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2个所属事业单位以及4个派出检察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山西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山西省技术鉴定研究中心、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78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71.78	23034.70	937.09
五、单位资金	875.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2		0.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71	2856.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0.43	77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61.83	本年支出合计	27598.94	26661.83	937.11
上年结转	937.1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598.94	支出总计	27598.94	26661.83	937.1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661.83	25786.67				875.15	93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4.70	22159.54				875.15	937.09
20404	检察	23030.70	22155.54				875.15	937.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6.53	11266.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7.02	10889.02				588.00	30.84
2040450	事业运行	287.15					287.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6.25
20405	法院	4.00	4.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2
20602	基础研究							0.0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80	125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35	10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8	53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43	77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18	81.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18	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25	68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03	54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22	141.2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98.94	15180.81	1241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71.78	11553.68	12418.10
20404	检察	23967.78	11553.68	12414.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6.53	11266.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7.85		11507.85
2040450	事业运行	287.15	287.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6.25		906.25
20405	法院	4.00		4.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2		0.02
20602	基础研究	0.02		0.0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80	125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35	10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8	53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43	77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18	81.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18	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25	68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03	54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22	141.2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78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96.63	23096.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2	0.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71	2856.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0.43	77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86.67	本年支出合计	26723.78	26723.7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37.1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723.78	支出总计	26723.78	26723.7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86.67	14893.66	1089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59.54	11266.53	10893.02
20404	检察	22155.54	11266.53	1088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6.53	11266.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9.02		10889.02
2040450	事业运行			
20405	法院	4.00		4.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71	285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80	125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35	10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8	53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43	77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18	81.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18	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25	68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03	54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22	141.2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93.66	12684.83	2208.83
工资福利支出		11354.38	11354.3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7.11	2617.1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6.70	1956.7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97.82	2797.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68.35	1068.3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4.18	534.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9.74	539.7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22	141.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35	13.3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32.36	1232.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57	453.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07		2157.0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2.78		62.78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92.74		192.74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17.54		217.5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00		20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00		49.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培训费	25.00		2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2.30		32.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9.00		19.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7.08		117.0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4.89		204.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00		18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71.33		471.3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2		342.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20	1330.45	51.75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13.94	113.9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80.43	1080.4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9	6.6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50	24.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89	104.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5		51.75
-------------	-------------	-------	--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49.00	49.00		
公务接待费	32.30	32.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8.80	1278.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094.80	1094.8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00	184.00		
合计	1360.10	1360.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983.31	1983.31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713.73	1713.73		
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	108.04	108.04		
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	85.96	85.96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75.58	75.5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11481.02	10893.02				588.00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622.69	9622.69				
控告申诉业务费	69.00	69.00				
侦查监督业务费	94.00	94.00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70.00	70.00				
政治巡视专项经费	60.00	60.00				
刑事检察业务费(原扫黑除恶专项业务费)	267.32	267.32				
执行监督业务费	110.00	110.00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费	163.27	163.27				
财务费用	7.00	7.00				
办案技术用房运行经费	733.00	733.00				
单位运转经费	940.68	940.68				
会议培训费	129.09	129.09				
检察官学院经费	588.04	588.04				
政府购买书记员服务费	291.60	291.60				
政法转移支付配套资金(服装费)	171.00	171.00				
全省检察院书记员服装费	162.10	162.10				
维修费支出	80.00	80.00				
办公设备与办公家具	90.00	90.00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0.00	10.00				
政府购买书记员培训经费	284.01	284.01				
检务保障服务费	79.50	79.50				
援藏援疆补助资金	467.60	467.60				
检察理论、数字检察课题研究及理论成果奖金	110.00	110.00				
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山西展馆建设及布展项目	333.77	333.77				
诉讼服务监督平台信息化项目	1120.85	1120.85				
市县检察院车辆购置	1000.00	1000.00				

车辆购置	75.00	75.00				
办公用房改造	115.86	115.86				
数字检察一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	261.72	261.72				
检察业务费	120.68	120.68				
装备费	47.59	47.59				
书记员经费	75.60	75.60				
巡回检察专项经费	17.85	17.85				
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	305.90	305.90				
办案业务费	126.30	126.30				
单位运转经费	87.12	87.12				
业务装备经费	20.00	20.00				
书记员劳务费	54.00	54.00				
巡回检察业务经费	18.48	18.48				
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	364.73	364.73				
单位运转经费	57.80	57.80				
业务办案费	83.90	83.90				
业务装备费	32.00	32.00				
政府购买书记员服务	43.20	43.20				
巡回检察业务经费	33.50	33.50				
取暖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94.53	94.53				
车辆购置	19.80	19.80				
山西省晋城晋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337.98	337.98				
检察业务装备费	10.00	10.00				
检察业务办案费	189.36	189.36				
单位运转经费	39.18	39.18				
单位运转经费	23.00	23.00				
检察业务办案费	38.64	38.64				
劳务派遣书记员经费	37.80	37.80				
山西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588.00					588.00
单位运转经费	311.38					311.38
单位运转经费	276.62					276.6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937.11	937.11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37.11	937.11		
单位运转经费	0.84	0.84		
检务保障服务费	30.00	30.00		
博士毕业生来晋工作奖励经费	0.02	0.02		
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山西展馆建设及布展项目	838.73	838.73		
诉讼服务监督平台信息化项目	67.52	6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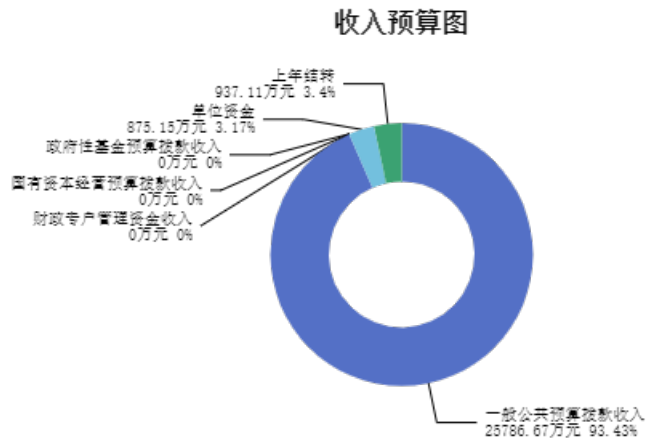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27,598.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661.83万元，上年结转937.11万元，比上年增加770.07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增加数字检察建设等一次性项目投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7,598.9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661.83万元，上年结转937.11万元，比上年增加770.07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增加数字检察建设等一次性项目投入。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27,598.9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786.67万元，占93.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875.15万元，占3.17%；上年结转937.11万元，占3.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27,59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0.81万元，占55.01%；项目支出12,418.13万元，占44.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72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72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5,786.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37.1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3,096.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6.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0.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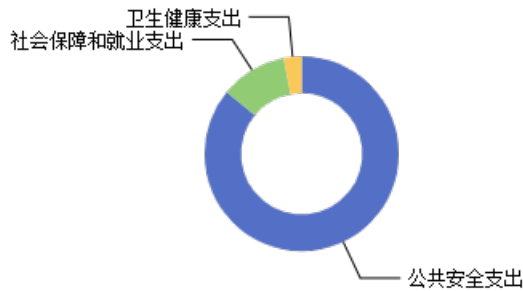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786.67万元,比上年增加714.65万元,增长2.8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78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2,159.54万元,占85.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6.71万元,占11.08%;卫生健康支出770.43万元,占2.9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89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84.8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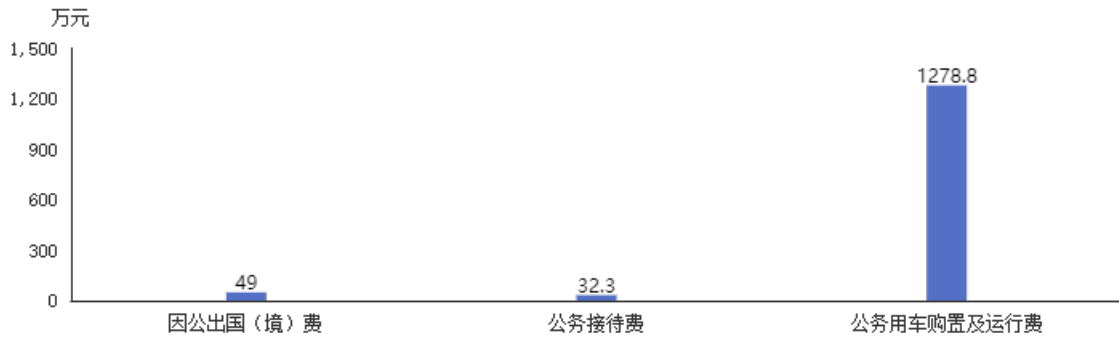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208.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360.10万元比2023年增加9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9.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2.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43万元,主要原因是派出检察院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094.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94.8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公车的数量。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机关、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技术鉴定研究中心等6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8.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6万元，减少0.45%，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9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9.8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578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93.66万元，项目支出10893.0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7个，其中7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5786.6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9个，共计金额10,893.0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8个，涉及金额9,893.0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0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2,405.5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2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2,405.5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2,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32,700		省级财政资金	1,63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出公诉和审判相关的差旅费、办案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					
立项依据		检察院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检务保障,更好履行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院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公诉和审判相关的差旅费、办案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公诉和审判相关的差旅、办案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			按时支付公诉和审判相关的差旅、办案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3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	≥3次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163.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45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控告主要负责受理公民或单位的报案、举报、申诉和控告；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核；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申诉主要负责对全省检察机关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指导；依法受理、办理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负责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的交办和督办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工作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执行相关工作职能中发生的各种办案经费。							
立项依据		依据检察院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控告主要负责受理公民或单位的报案、举报、申诉和控告；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核；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申诉主要负责对全省检察机关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指导；依法受理、办理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负责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的交办和督办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工作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执行相关工作职能中发生的各种办案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检察院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相关差旅费、办公经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较好地完成控告申诉业务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较好地完成控告申诉业务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3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	≥3次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54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检察业务费(原扫黑除恶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2,67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73,200		省级财政资金		2,67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机制,深化综合治理实效,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确保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营商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高检和省委的工作要求,在严格执行政策制度的同时,要增强敏锐性和前瞻性,1、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机制;2、需要进行对全省检察机关的所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回头看”;3、为充分展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突出成果,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程和成果的客观记录、长久展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过四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累了大量的文件材料,为了进一步规范扫黑除恶文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案件材料、相关文件、法规、案件资料等文字材料通过相关设备电子化数字化,提前介入方面需要进一步出台相关制度、从而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制度化建设。扫黑除恶“出庭云”是服务于全省案件出庭工作需要,用于提高出庭示证的效果,将公诉人出庭示证工作中涉及的原始证据材料、案卷、出庭预案、法律法规等资料集中一体化展示,确保示证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服务大局,规范化建设。坚持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大局服务,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刑事检察工作的要求,增强服务和保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提高扫黑除恶办案科技化水平。2、统筹兼顾,现代化装备。坚持常规装备建设与高精尖装备建设相结合,充分运用现有基础网络、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又要适度超前,结合刑事检察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应未来刑事检察业务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门类齐全、梯次分明、能够适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新时期刑事检察工作发展需要的检察科技装备体系,确保科技装备工作的可持续发展。3、科学筹划,精细化管理。坚持急需、实用、先进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注重科技装备应用效益,做到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力求实效,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科技装备运用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刑事检察工作中,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和保障现代化,提高干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技装备应用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培训费(3-5次培训);外聘高检院、北京省院、江苏省院、浙江省院等相关人员及高校专家学者赴山西太原授课,预计各项费用约30万元。装备建设费用:加强扫黑除恶电子化装备建设(95万),加强提前介入取证装备一体化平台建设(95万),建设“出庭云”(98万),各类装备包括专用软件。调研、座谈、督导、案件评查、差旅费:30万元。共计3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内完成调研、培训工作,通过以上工作,实现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装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的要求,同时为刑事检察工作打好基础。				年度内完成调研、培训工作,通过以上工作,实现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装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的要求,同时为刑事检察工作打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黑案件数	≥1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涉黑案件数	≥10个		
		质量指标	办案干警通过培训能力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办案干警通过培	提升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267.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902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侦查监督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侦查监督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况的,应当提出意见,通知公安机关纠正。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也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需要,通过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若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以及释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况,履行侦查监督职能。					
立项依据		依据检察院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侦查监督相关的业务工作,履行检察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检察院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侦查监督相关的差旅费、办案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履行侦查监督相关检察业务职能。				更好履行侦查监督相关检察业务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活动次数	≥2次
			侦查监督办案数	≥30个		侦查监督办案数	≥30个
			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2次		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侦查监督办案质量	高	质量指标	侦查监督办案质量	高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高提高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46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监督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了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规范了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明确了省级和市级检察院具有侦查权。执行监督部门按照新的职能开展巡回检察、机动检察、以及对14项罪名的侦查,伴随着职能的增加,所需经费也相应增长。								
立项依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了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案件行使侦查权。					保障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14类案件行使侦查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3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	≥3次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率	低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率	低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52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公益诉讼工作特点:一是涉及面广。农、林、渔、牧、环保、自然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各个领域,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二是地域广阔。确证涉及市县多,且各类案件面临取证难、证据固定专业性强。比如跨行政区划的河流,空气,土壤的污染需要省检察院统一调动资源办理案件。三是鉴定要求高。对采样的初步鉴定,专业鉴定要求高,因此要开展好此项工作对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新的需求。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公益诉讼工作特点:一是涉及面广。农、林、渔、牧、环保、自然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各个领域,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二是地域广阔。确证涉及市县多,且各类案件面临取证难、证据固定专业性强。比如跨行政区划的河流,空气,土壤的污染需要省检察院统一调动资源办理案件。三是鉴定要求高。对采样的初步鉴定,专业鉴定要求高,因此要开展好此项工作对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新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2、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2、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				1、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2、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活动	≥1次
			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数	≥10个		公益诉讼活动	≥2次
			公益诉讼活动	≥2次		公益诉讼案件办	≥10个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较高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较高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9005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费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					
立项依据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维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理设施数目	≥30项	数量指标	修理设施数目	≥30项
		质量指标	设施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	质量指标	设施故障响应时	≤30分钟
		时效指标	维修时长	市场化范围内	时效指标	维修时长	市场化范围内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80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市场化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494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与办公家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检察干警配备办公家具与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为检察干警配备办公家具与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检察干警配备办公家具与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检察干警配备办公家具与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为检察干警配备办公家具与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配备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保障正常运行。				配备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保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3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344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配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配备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90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符合市场实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配置	科学化、精细化、反对浪费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配置	科学化、精细化、反对浪费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9050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组织十批次代表委员活动，分别为：1、邀请16名代表委员观摩庭审。16人×2天×600（食宿）+3200（车费）=22400元2、邀请120名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120人×200（交通补助）=24000元3、组织50名代表委员到5-6个地市调研座谈。50人×3天×600（食宿）+10000（车费）=10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责任。为切实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在落实“两会”精神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真正从代表委员需求出发，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监督，有利于提高代表委员监督能力，促进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责任。为切实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在落实“两会”精神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真正从代表委员需求出发，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监督，有利于提高代表委员监督能力，促进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项目实施计划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是接受人民监督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举措，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精准联络、深度联络是高检院的要求，也是坚持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具体措施，实现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精准监督和深度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监督。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大代表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大代	≥120人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效果	较好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效	较好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及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监督	精准、深度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对检察	精准、深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574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机关财务费用的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财务费用定额计算标准,我院编制人数为300人以上,二级预算单位个数为6个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财务相关费用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费用定额计算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财务相关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财务相关费用支出			保障单位财务相关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财务费用	≥7万元	数量指标	报销财务费用	≥7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进度	12月	质量指标	支付进度	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度	≥9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度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费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务经费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务经费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48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90,900		省级财政资金		1,29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对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有利于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的履行法律监督职权,尤其我国目前法律法规每年变动较大,要求加大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力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的要求,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把基层检察人员轮训一遍;每名基层检察人员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正规化集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40学时)。							
立项依据		《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检察队伍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2、提升基层检察人员办案水平;3、法律法规变动较大,检察人员须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1、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把基层检察人员轮训一遍;2、本年参训人员达到全省基层检察人员总人数1/3以上;3、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检察人员培训工作。				完成检察人员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	≥30次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质量	质量高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质量	质量高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按计划定期完成培训按计划定期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	按计划定期完成培训按计划定期完成培训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符合政策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554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数字检察课题研究及理论成果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9〕78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高检发理研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8号文件）要求及最高检张军检察长讲话精神，需加强对检察数字课题、检察理论课题进行研究，同时对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9〕78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高检发理研字〔2019〕1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全省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管理，充分发挥课题制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以高质量研究成果，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案例的知识资源高效共享提供最丰富的知识信息资源和最有效的知识传播与数字化学习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9〕78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高检发理研字〔2019〕1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8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课题中期论证专家交通、食宿费，论文查重费用，成果转化论证汇报费用；权威著作期刊发表理论研究成果、优秀案例研究成果奖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验收，并有研究成果发表。				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验收，并有研究成果发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课题研究	≥3个	数量指标	重点课题研究	≥3个		
			一般课题研究	≥23个		一般课题研究	≥23个		
			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	≥4篇		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	≥4篇		
			优秀案例研究成果	≥4篇		优秀案例研究成果	≥4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运用效率	≥6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运用效率	≥60%			
		时效指标	日常办案效率		提高30%	时效指标	日常办案效率	提高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成本	符合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理论研究成果运用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理论研究成果运用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592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援藏援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76,000		省级财政资金	4,67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我省相关政策,为援助干部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和一次性装备补助;落实高检院要求,每年向西藏对口援助单位提供专项援助。经与财政厅协商,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由省财政预算安排112.8万元。一部分是生活补助及装备费7.8万元,为每年三名援藏干部发放生活补助费3000元/月及一次性装备费8000元;另一部分为对口专项援助资金105万元。						
立项依据	高检发政字(2017)20号文件——关于印发《2017年检察援藏援疆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央部署要求,为落实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关于检察对口支援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和四省藏区检察工作与检察援藏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发展的意见》的安排,报经高检院援藏援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开展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健全完善检察对口援助工作机制。二、增强援助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三、拓展和强化检察业务援助。四、规范检察干部人才援助。五、改进教育培训援助工作。六、加大资金项目援助力度。七、进一步完善受援工作运作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在援助过程中,要对工作安排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将及时与高检院援藏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年度援藏援疆工作,使得受援单位工作机制、业务能力、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提升			通过本年度援藏援疆工作,使得受援单位工作机制、业务能力、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单位数	3个	数量指标	援助单位数	3个
		质量指标	完善当地工作机制	≥5个	质量指标	完善当地工作机	≥5个
		时效指标	每年赴对口单位援助时长	≥6个月	时效指标	每年赴对口单位	≥6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支成本	46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检察工作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检察工作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援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08434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6,8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经费予以保障。检察业务费用于办案业务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12】19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检发【2011】22号）文件，经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核定的检察业务费项目120.6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检察业务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项经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机密性，是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职责和开展检察工作的必备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财务制度规定，加强检察业务费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编制会计报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计划平稳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合理使用检察业务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目标2.保障单位正常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单位运转及各个项目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100%	数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	100%		
		质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质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	≥95%		
		时效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时效指标	减刑、假释、暂	≥95%		
		成本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600元	成本指标	减刑、假释、暂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案件接访、查询信息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案件接访、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809333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9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5,900		省级财政资金		47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业务装备予以保障。装备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侦查设备费、技术设备费、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费、武器器具费及其他业务装备方面的购置费用、调试费、运杂费、维修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12]19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检发[2011]22号）文件，经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核定的装备费项目55.3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装备是开展检察业务的基础保障和有利的工具，在办理各类案件和日常活动中使用先进的设备进行案件取证、采集数据、保管数据、展示数据、庭审活动比不可少。业务装备费项目对改善办案条件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财务制度规定，加强检察业务费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编制会计报表。加强加强装备物资的管理，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各种设备、器材及物资建立管理制度，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选定装备费项目按照55.39万元编制预算西峪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30万元，购买专业侦查设备20.3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 设备设施采购，目标2.达到验收使用标准				项目合法合规进行，资金按照年度计划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监检察室监控系统升级	≥2项	数量指标	驻监检察室监控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5.3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5.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自动化水平	≥5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自动化水平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809312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作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工作重点是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本项目用于核算检察机关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如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派驻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作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工作重点是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完成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及刑事诉讼监督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我院计划在之前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巡回检察工作，组建巡回检察组赴外地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指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进行派驻检察，通过实地考察、开启狱内举报信箱、列席监狱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积极发挥派驻检察监督作用。审查减刑案件方面，我院将不断总结减刑案件办案经验，完善审查减刑流程，提升减刑案件审查效率，在重视案前审查的基础上，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将监督重点放到减刑裁定审查中，一旦发现已减刑罪犯在一年内有严重违纪行为被监狱禁闭处罚的，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减刑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刑罪犯案卷检察数	≥600件	数量指标	减刑罪犯案卷检察	≥600件
				质量指标	减刑罪犯案卷检察准确率	≥90百分比	质量指标	减刑罪犯案卷检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减刑罪犯检察工作及及时性	提高5百分比	时效指标	减刑罪犯检察工	提高5百分比
				成本指标	减刑罪犯检察成本	≤700元	成本指标	减刑罪犯检察成	≤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成本节约率	≥5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成本节约率	≥5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场所安全水平	提高5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场所安全水	提高5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率	≥5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率	≥5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2002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作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工作重点是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场所改造。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2年度装备建设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完成本年度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4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	≥99%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提高5%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	提高5%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5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5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1584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回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4,800		省级财政资金		18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保证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纠防冤假错案，促进监狱提升改造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规定》要求，巡回检察应采取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直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我院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承担对我省辖区内监狱的巡回检察工作，实行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按照规定，巡回检察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原则上每次检察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人数不少于10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巡回检察业务				完成本年度巡回检察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巡回检察天数	≥10天	数量指标	常规巡回检察天	≥10天		
		质量指标	派驻检察	≥10天/月	质量指标	派驻检察	≥10天/月		
		时效指标	法律监督时效	提高10%	时效指标	法律监督时效	提高10%		
		成本指标	巡回检察差旅费成本	≤5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巡回检察差旅费	≤5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回检察业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回检察业务满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201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8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39,000	省级财政资金	8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惩治在押人员犯罪活动,维护监管人员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单位日常经费开销,如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单位职工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				按时支付单位职工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办公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差旅费标准	餐补100元,市内交通费80元	数量指标	人均差旅费标准	餐补100元,市内交通费80元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及时性	按时参加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及时性	按时参加
		时效指标	公诉案件办理数	≥90%	时效指标	公诉案件办理数	≥90%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数	2700平米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	2700平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运行保障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运行保障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046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回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保证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纠防冤假错案，促进监狱提升改造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规定》要求，巡回检察应采取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直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按照规定，跨区域巡回检察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常规巡回检察每年最少开展一次，跨区域巡回检察原则上每次检察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人数不少于15人。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保证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纠防冤假错案，促进监狱提升改造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规定》要求，巡回检察应采取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直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按照规定，跨区域巡回检察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常规巡回检察每年最少开展一次，跨区域巡回检察原则上每次检察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人数不少于15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定》要求，巡回检察应采取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直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按照规定，跨区域巡回检察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常规巡回检察每年最少开展一次，跨区域巡回检察原则上每次检察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人数不少于15人。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巡回检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案件线索摸查费、案件反馈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巡回检察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				按时支付巡回检察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个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业务经费充分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业务经费充分保障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2月内及时归档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2月内及时归档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11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1292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3,610		年度资金总额:	1,893,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93,610		省级财政资金	1,893,6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检察业务费用用于办案业务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财务制度规定,加强检察业务费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编制会计报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强化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检察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面开展驻监检察业务,提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能力,深入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推进检察改革创新,提升办案理念和质效继续深入。3、强化司法办案水平,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完成2024年各办案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个
			案件上访数	≤3次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数
		质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时效指标		减刑、假释、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95%		成本指标	减刑、假释、暂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800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		≤800元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	正比%		减刑、假释、暂	正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95%
			提升群众幸福感	好		提升群众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官满意度	≥95%
书记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满意度		≥95%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616270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植物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本年业务装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高检察经费和物质保障水平2、逐步实现办案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			完成2024年度采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13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	≥9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5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77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61631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0-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6,400		省级财政资金		38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和预防植物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等检察费予以保障。检察业务费用于办案业务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立项依据		高检发（2002）1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保证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纠防冤假错案，促进监狱提升改造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财务制度规定，加强检察业务费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编制会计报表。							
项目实施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高检发办字【2018】46号。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规定》要求，巡回检察应采取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等方式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直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按照规定，跨区域巡回检察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常规巡回检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跨区域巡回检察原则是每次检察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人数15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计划年度巡回检察任务				完成2024年度支付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工作量	≥3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调	≥30人次		
			保障能力	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100%		
			提升办案效率	≥100%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较高		
			提升群众幸福感	较高		提升群众幸福感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官满意度	≥98%		
			书记员满意度	≥98%		书记员满意度	≥98%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其他工作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1237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9辆，实有46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120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1台（套）；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信息网络线路租赁费、印刷服务等。

（二）其他

无其他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